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、12 月 16 日、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、12 月 16 日、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管理人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。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管理人收到公司《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》，说明称，受铝行业明显回暖影响，公司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产销量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发电量 44.61 亿千瓦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6.93%；电解铝产量 24.34 万吨（含子公司使用）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55.06%；铝加工销量 28.37 万吨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48.53%。

（二）公司重整情况

2020年12月11日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0）豫01破申11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豫01破申112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0-069的公告）

目前，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，管理人正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，将依法推进重整程序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保护债权人、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在各方支持下尽早化解危机，使公司重新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自2020年12月14日公司重整受理事项公告及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*ST中孚”以来，市场和投资者对公司该事项关注较多。公司证券简称为“*ST中孚”是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重整期间均需进行“*ST”标识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除重整事项外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六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管理人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管理人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公司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